

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曾都区政府债务限额 64.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1 亿元，专项债务 40.32 亿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9.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增加 1.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58.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77 亿元，专项债务 34.72 亿元，曾都区举债规模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二）2024 年度新增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曾都区 2024 年累积发行政府债券项目 13 个，已争取到位政府债券资金 5.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3 亿元，发行项目 10 个，用于道路桥梁改造、城市管网建设、城镇街区改造、擦亮小城镇建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等项目，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带动消费扩大内需、促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作用；发行专项债券 3.75 亿元，发行项目 3 个，主要用于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发挥债券资金助力经济建设的重要作用。

（三）2025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6284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28140.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34703 万元；2025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221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8664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13500 万元。

（四）债务常态化管理措施

一是加强债务管理统一领导。曾都区政府举债融资均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策，落实债券资金项目建设，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坚持实行债务归口管理。落实省厅有关工作方案，通过完善信息化手段重点对专项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测，督促本年度内已举债的各项目单位按时报送资金实际支出数据，并在债务系统中规范录入，动态掌握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是落实债券资金预算管理。将一般债券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五）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举措

一是坚持适度规范举债。遵循“加强管理、规避风险”的原则，做到项目安排更加科学、资金支出精打细算，民生改善量力而行，确保当期可承受、长远可持续。

二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通过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积极盘活各类资金资产等措施，多渠道筹集偿债资金清偿旧债，实现政府性债务借得来用得好还得上良性循环。

三是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通过完善信息化手段对债券资金使用实际支出数据和最新进展情况落实周统计、周汇报、

周督办机制，督促单位抢抓工期加快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